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岳医保发〔2025〕2号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全市智能审核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事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的通知》和湖南省医保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智能审核和监控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智能审核和监控工作落地应用，切实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自2025年1月1日起，市局将应用医保信息平台智能审核和监管子系统，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结算数据进行统一审核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底数，明确分工。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明确1名智能审核工作联络员并填报《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智能审核工作人员名单》（附件1）报市医保局。联络员负责协调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摸清底数，加强与市医保局智能审核工作人员对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络员要具体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收集、整理本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如实填报《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信息》（附件2）并报市医保局。**二是**下发《医疗机构申诉操作指南》（附件3）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并指导和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加强学习。**三是**及时转发、传达市医保局智能审核工作人员的通知要求，确保工作对接顺畅、及时准确。**四是**督促定点医疗机构从医保信息平台导出每月扣费明细表，按时完成申诉反馈。以上附表请于1月1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压实责任，规范流程。市医保基金监管科具体承办第三方扣款函文件，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下发各县市区局，各级经办机构负责下发处理通知书至定点医疗机构，由结算部门在下月医保结算中直接予以拒付。各县市区医保局要组织各定点医疗机构认真学习《医疗机构申诉操作指南》，督促定点医疗机构熟练掌握申诉操作流程和单据申诉要求，确保医疗机构每月及时高效完成疑点单据的申诉反馈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在申诉时需上传病历资料中病志、实验室检查结果、影像学检查结果等其他与申诉项目相关的佐证资料，且资料需包含病人信

息，仅部分截图无法识别病人信息的视为无效资料，严禁上传虚假资料，以及恶意篡改的病历资料。定点医疗机构要准确完整上传病案诊断信息和明细收费项目信息，凡因不规范上传数据导致基金扣付的自行负责。

三、加强培训，确保实效。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文件和数据规范上传的培训与宣传。市局拟对新增统筹区2024年12月份开展智能审核试操作（不作实际扣款），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审核流程，确保医疗机构上传数据有效性。如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审核和监控支付评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联系人：刘祥兵、何献

联系电话：0730-8251757 0730-8251744

邮箱：124183640@qq.com

- 附件：1.各县市区医保部门智能审核工作人员名单
2.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3.医疗机构申诉操作指南



附件 2

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信息

序号	医疗机构编码	医院名称	所属辖区
1 (例)	H43060200175	岳阳市人民医院	市本级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3


医疗机构申诉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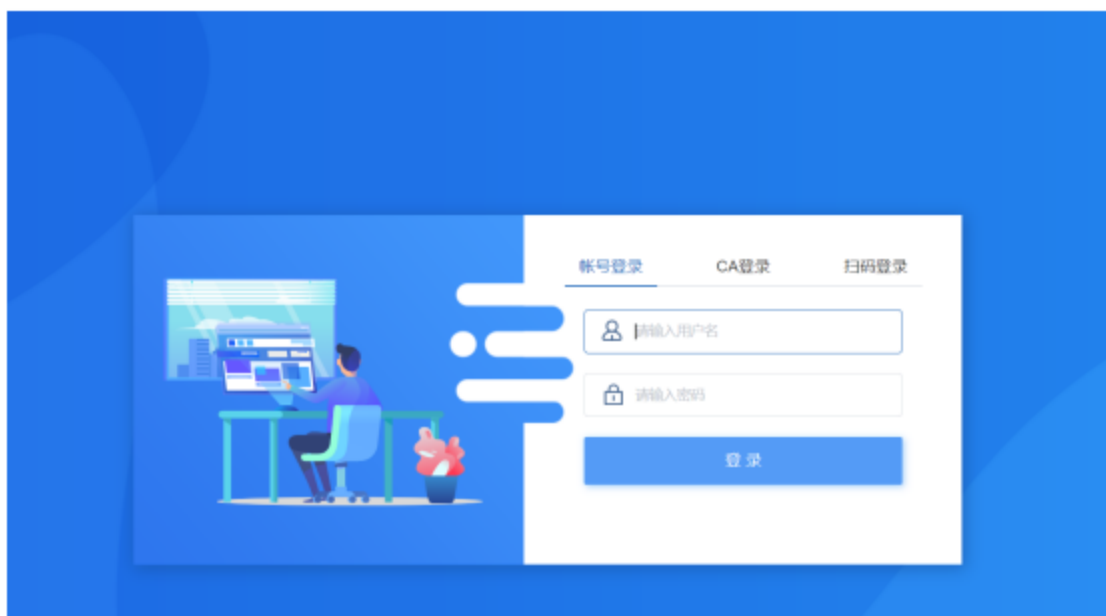
一、访问地址

输入医保专网网址

二、登录账号

账号为医药机构编码（H/P打头的国家标准码），密码默认为1qaz!QAZ。

 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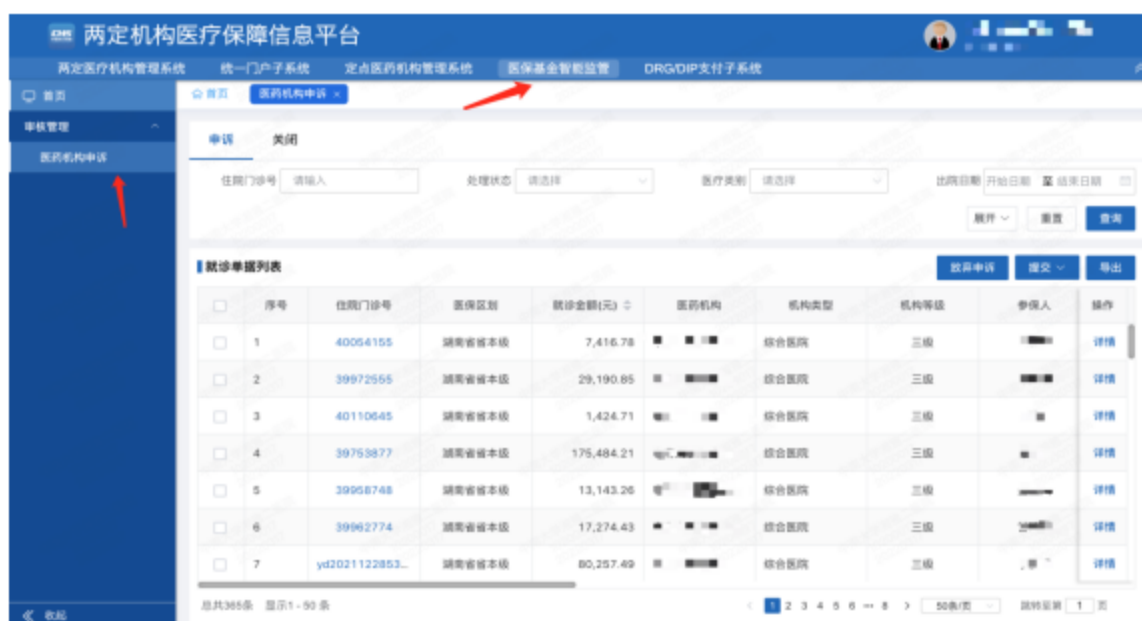


三、医药机构申诉

（一）申诉流程

医药机构登录系统后，进入“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审核管理”，打开“医药机构申诉”菜单：

第一步：查看本机构需要申诉的就诊单据。



第二步：可以根据搜索条件快速检索出自己需要申诉的就诊单据。



第三步：针对每条需要申诉的就诊单据点击详情即可查看该条单据的就医信息、参保人员信息、诊断信息、结算信息、疑点审核信息。



第六步: 申诉完成后请进行提交, 医保审核人员会对提交的申诉单据进行检查, 认为医药机构申诉合理的, 则会取消扣除金额。



